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律111上523字第112000766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儒宏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23號簡奕紘與徐湘婷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儒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楊壁華



